

九龙城区议会辖下
交通及运输事务委员会
第四次会议记录

日期： 2016 年 6 月 2 日（星期四）

时间： 下午 2 时 35 分

地点：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会议室

出席者：

主席： 陆劲光议员

议员： 邝葆贤议员

梁婉婷议员

梁美芬议员, SBS, JP （于下午 2 时 43 分出席）

（于下午 4 时 15 分离席）

何显明议员, MH

左滙雄议员 （于下午 4 时 32 分离席）

吴奋金议员

劳超杰议员 （于下午 3 时 37 分出席）

（于下午 4 时 25 分离席）

丁健华议员 （于下午 3 时 50 分出席）

（于下午 4 时 29 分离席）

林德成议员 （于下午 2 时 53 分出席）

林 博议员

余志荣议员 （于下午 5 时 23 分离席）

杨振宇议员 （于下午 5 时 10 分离席）

何华汉议员

杨永杰议员 （于下午 4 时 49 分出席）

关浩洋议员

张仁康议员, MH

黎广伟议员 （于下午 5 时 11 分离席）

李慧琼议员, JP （于下午 5 时 16 分离席）

萧亮声议员 （于下午 4 时 00 分离席）

邵天虹议员 （于下午 5 时 14 分离席）

吴宝强议员

潘国华议员

缺席者： 郑利明议员

秘书： 袁敏琪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区议会） 1

<u>列席者：</u>	庄丹娜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司徒志华先生	运输署高级运输主任（九龙城）
	张志华先生	运输署工程师（九龙城）
	李咏芝女士	运输署工程师（红磡）
	孙华兴先生	香港警务处九龙城警区行动主任
	李鋈华先生	香港警务处九龙城警区交通队主管
	何志坚先生	香港警务处秀茂坪警区交通队主管
	谭皓铨先生	路政署区域工程师（红磡）
	钟兆文先生	路政署区域工程师（九龙城及九龙湾）

应邀出席者：

议程三及议程五	简国刚先生	环境保护署 署理高级环境保护主任(评估及噪音)6
议程七	林朗秋先生 郭达民先生	香港浸会大学物业处处长 香港浸会大学助理物业处处长
议程十四	李应鸿先生 庄宗佑先生	地政总署 总产业主任/九龙东 地政总署 首席产业主任/黄大仙
议程十四及议程二十	容淑贞女士	食环署 九龙城区卫生总督察
议程十四至议程十六	郑治伟先生	运输署工程师（土地供应 2/九龙）

*

*

*

交通及运输事务委员会（下简称「交运会」）主席欢迎各议员、部门及机构代表出席会议。主席提醒议员应遵守会议常规的规定申报利益，并申明若然会议期间在座议员人数不足 12 位时，他会按会议常规第 36 条（2）的规定宣布休会。最后，他提醒与会人士关掉手提电话的响闹装置或将之改为震动提示，并在会议期间保持安静。

通过上次会议记录

2. 第三次会议记录无需修订，获得委员会一致通过。

续议事项

要求当局尽快全面检视及规划交通设施及系统改善亚皆老街回旋处交通挤塞情况 (文件第19/16号)

3. 主席请议员备悉运输署的书面回复。
4. 运输署工程师（九龙城）张志华先生阐述席上文件第 10 号。
5. 吴宝强议员就已经实施的措施及建议推行的改善措施，提出下述查询：(1) 现时约有数十条巴士线需停靠马头涌道巴士站，该署将减少哪些巴士路线，以纾缓交通挤塞的情况；(2) 赞成缩短龙岗道的红色小巴站范围，不知该署何时落实建议；(3) 警方在哪些时段加强对龙岗道上落客货活动的巡查，以打击违例泊车；以及(4) 港铁公司在马头涌道出回旋处附近升降机兴建工程的完工时间。
6. 邵天虹议员表示，运输署已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联同议员实地视察，并落实较正面及具体的解决措施。他的意见综合如下：(1) 同意延长龙岗道出衙前围道的绿灯时间，并希望该署能于繁忙时段延长绿灯时间；(2) 促请该署尽快移除与马头涌道巴士站重迭的亚皆老街巴士站，以提高巴士靠站效率；(3) 希望港铁公司能按照计划完工日期，于年底前完成在马头涌道出回旋处附近的升降机工程；(4) 希望该署密切监察亚皆老街回旋处交通挤塞情况；以及(5) 要求该署先行咨询乘客意见，然后减少巴士站。
7. 香港警务处九龙城区交通队主管李鋈华先生表示，龙岗道于下午 6 时至 8 时上落客货的活动较为频繁，故警方会于该时段加强巡查执法。
8. 运输署高级运输主任（九龙城）司徒志华先生表示，该署建议隧巴第 116 号线及 111 号线不经亚皆老街巴士站，预计减少 10%至 15%的班次，乘客可以选择隧巴第 101 号线及 106 号线替代。该署正就此方案进行咨询，稍后会再作跟进。

9. 运输署张志华先生表示，该署正准备缩短龙岗道红色小巴士的图则，再作咨询。此外，港铁公司在马头涌道出回旋处附近的升降机工程，预期于本年底或明年初完成。

10. 吴宝强议员查询，马头涌道近亚皆老街球场的巴士站现有 33 条巴士线靠站，仅移除隧巴第 116 号线及 111 号线，如何能减少 10% 至 15% 的班次。

11. 运输署司徒志华先生回复，各巴士路线的班次疏密不一，因应效益，从而提出上述建议。

12. 吴宝强议员表示，鉴于此议题已续议两次，待观察该署已实施的措施及建议推行的改善措施，视乎成效，始考虑是否于六个月后就此议题再次提交文件。

13. 邵天虹议员表示，该署需观察乘客对移除隧巴第 116 号线及 111 号线的反应，再作定论。此外，部分巴士路线如九巴第 11K 号线于亚皆老街的巴士站与下一个站点仅相距约一百米，他建议该署考虑取消该等巴士路线于亚皆老街的站点。

14. 潘国华议员表示，亚皆老街回旋处交通挤塞的基本原因是附近缺乏停车位，故希望部门积极解决欠缺停车位的问题。

15. 主席总结各议员的意见，并促请运输署尽快解决该地段交通挤塞问题。

强烈要求改善太子道观塘绕道（承启道段）的噪音问题、要求解决九龙城区行车天桥噪音问题（文件第 53/16、64/16 号）

主席指议程三及议程五均与天桥噪音问题有关，为了让会议更顺畅，如议员没有异议，他提议合并讨论。

16. 林博议员阐述文件第 64/16 号。

17. 环境保护署署理高级环境保护主任（评估及噪音）简国刚先生表示，为减低东九龙走廊、西九龙走廊及佛光街天桥交通噪音对附近居民的影响，过往已多次邀请路政署研究于天桥加建隔音屏障的可行性。只是因为上述天桥已建成多年，天桥结构未能承受加建隔音屏

障带来的额外负荷，在天桥两边沿途的地面亦难有足够空间建造独立构筑物以承托隔音屏障，加上其他重要的技术限制（如不能影响消防救援等要求），因此无法于上述的三条天桥兴建隔音屏障。针对上述天桥交通噪音问题，路政署已在有关合适路段铺设具减低噪音效果的路面。该署会与路政署密切联络，研究其他减低噪音的可行措施。至于观塘绕道旁的德朗邨及启晴邨，房屋署于发展及规划这两个屋邨时已按《香港规划标准与准则》采取了合适的噪音缓解措施，包括增加噪声源头（即观塘绕道及附近道路）与受影响楼宇之间的距离；在德朗邨把一幢能耐噪音的停车场大厦置于观塘绕道旁以遮挡其后面的住宅楼宇；于最受影响的德珊楼、赏晴楼和欣晴楼设置建筑鳍片；及为那些因设计上的限制而仍然受过量噪音影响的单位提供优质隔音窗户。因为德朗邨及启晴邨在规划阶段已处理了交通噪音问题，所以无需再在观塘绕道(承启道段)加建隔音屏障。房屋署曾于 2014 年 11 月 28 日下午交通繁忙的时段在最接近观塘绕道的德珊楼量度交通噪音，结果显示该处交通噪音水平没有超逾 70 分贝(A)L10（1 小时）的标准。

18. **何华汉议员**表示，环保署的响应与三年前的响应无异，并指出部门测量所得的噪音水平为 69.5 分贝，与标准 70 分贝相差甚微。他指出，关于观塘绕道（承启道段）的噪音滋扰问题，尽管房屋署在屋苑规划时已提供隔音的设施，但是噪音问题仍然滋扰居民。既然近丽晶花园的天桥路段能加设隔音屏障，他不理解为何在观塘绕道附近的天桥路段如设隔音屏障，却有为难之处。他表示，德朗邨的停车场只能为德珊楼、德琦楼阻挡噪音，德佩楼、德瑞楼毫无遮挡，噪音滋扰严重。他查询有关部门将如何跟进，并建议部门代表实地视察。

19. **林博议员**的意见综合如下：(1) 部门未能解释为何东九龙天桥不能加设隔音屏障。如天桥未能承受额外的重量，他建议部门代表实地视察，并考虑使用纤维制造的隔音屏障，或是设立「宁静基金」，以资助居民安装隔音玻璃窗；以及(2) 东九龙天桥于晚上不时有非法赛车，赛车所产生的噪音对附近的居民造成滋扰，查询警方能否提供打击/巡查非法赛车的数据。

20. **劳超杰议员**的意见综合如下：(1) 由 2008 年起跟进佛光街天桥的噪音问题，至今仍未见进展，查询有关部门曾否跟进问题，或是邀请合资格人士研究此事；(2) 科技日新月异，现时的工程技术水平，能否减轻于天桥上加设隔音屏障的负荷；(3) 要求环保署寻求专家的意见，从可行的方案着手，例如使用较轻的物料制造隔音屏障，或是

加强天桥的承受力等；以及(4) 噪音问题极度扰民，请环保署认真处理问题，以纾民困。

21. **余志荣**议员建议，在天桥加设车速监察器，以阻吓非法赛车活动。

22. **主席**查询环保署过往就有关噪音问题的跟进工作。

23. **环保署简国刚**先生表示理解东九龙走廊、西九龙走廊及佛光街天桥的噪音问题对居民的影响，并重申，过往多次征询路政署的意见，研究天桥加建隔音屏障的可行性，但因技术的限制无法于上述的三条天桥兴建隔音屏障。环保署会与路政署继续密切联络，留意缓减道路噪音的新技术，以及参考外国在这方面的经验及其他发展。

24. **路政署区域工程师（红磡）谭皓铨**先生表示，风力会加重桥身的负担，即使改用较轻的屏障物料，亦不能解决天桥未能承受额外荷载力的问题。该署早前曾考虑加设额外的构筑物，惟在现时的环境下，并没有足够的空间加设独立的构筑物。

25. **香港警务处秀茂坪警区交通队主管何志坚**先生表示，观塘绕道的非法赛车问题由东九龙交通部负责，除了设置「快相机」，警方会不定期在观塘绕道打击非法赛车活动，亦会出动「隐形战车」执法。他表示，追截超速车辆毕竟有一定的危险，因此，在路面加设电子仪器，以代替人手执法才是长远的解决办法。他指出，部分获运输署及环保署批准行驶的运动型车辆于行驶时会发出极大嘈音，因此公路上的噪音不一定来自非法赛车。

26. **杨振宇**议员表示，环保署过往曾表示正研究隔音物料，以减少车轮与路面的磨擦。他查询，即使现时未能加设隔音屏障，部门能否于路面铺设隔音物料，以缓燃眉之急。

27. **何华汉**议员表示，希望部门能独立处理观塘绕道的噪音问题。他指出，观塘绕道已设有隔音上盖，丽晶花园附近的天桥亦已设有隔音屏障，他认为工程技术或是天桥结构的问题并不存在。他请有关部门提交数据，证明天桥因结构性的安全问题而未能加设隔音屏障。

28. **李慧琼**议员表示，有关的噪音问题已经在议会讨论了超过十年，她建议，有关部门可聘请顾问，提供专业意见，并认为科技一日

千里，部门理应比十多年前有更可行的解决办法。

29. **关浩洋议员**询问，东九龙天桥的噪音问题是否「死症」，并希望有关部门能向公众交代跟进的工作。他表示，大型车辆驶经天桥时，亦会造成噪音。他同意要顾及执法人员的安全，并查询除了「隐形战车」外，会否引入其他恒常的措施，以打击非法赛车活动。

30. **林博议员**追问，能否设立「宁静基金」，以资助居民更换隔音玻璃窗。此外，他查询东九龙天桥的噪音分贝，以及能否从地面引伸隔音屏障至天桥。

31. **劳超杰议员**查询，有关部门能否提交有关天桥的力学测试报告，以及部门之间的会议记录或来往文件，以供议员备悉，并建议部门就有关的噪音问题寻求顾问报告。

32. **潘国华议员**建议，运输署可于验车时提高机械噪音的标准，或是限制大型车辆行驶天桥。

33. **环保署简国刚先生**重申，东九龙走廊、佛光街天桥、西九龙走廊受技术限制，无法加设隔音屏障；至于观塘绕道（德朗段、承启道段），房屋署在设计德朗邨及启晴邨时已按《香港规划标准与准则》采取了合适的噪音缓解措施，亦为因设计上的限制而仍然受过量噪音影响的单位提供优质隔音窗户，由于噪音问题已在规划阶段处理，故无需在有关观塘绕道的路段加建隔音屏障。另外，政府的政策是在情况许可下在源头处理交通噪音，如在单位安装隔音设备，是消极的做法，只能令个别单位受益，而且涉及在私人居所加装，问题复杂。

34. **主席**查询过往曾否就此噪音问题举行跨部门会议，并提出解决噪音问题的可行方案。

35. **环保署简国刚先生**表示，噪音评估是环保署的专业，而工程技术是路政署的专业，两部门一直紧密合作。

36. **路政署谭皓铨先生**表示，低噪音物料测试由环保署进行，据了解，有关测试已完成，只待环保署得出结论。至于有关的力学测试报告，他表示，主要工程部及桥梁及结构部曾就桥身的载重量进行研究，东九龙走廊并不能负荷隔音屏障的重量，又指出，如加设额外的构筑物，将牵涉独立构筑物的地基工程，附近并未有足够空间加设相关构

筑物，加上考虑到消防安全的问题，故此，现阶段加设隔音屏障并不可行。路政署并非处理环境噪音问题的专家，减少噪音方面还须由环保署提出专业意见，路政署会尽力配合。

37. **警务处何志坚先生**表示，警方在观塘绕道经常进行打撃赛车或车辆超速的行动。由于行动必须保密，故不便于议会交代行动的详情。

38. **劳超杰议员**表示，现时只希望解决噪音问题，并无意追究部门之前的跟进工作。他认为有关部门均有责任，共同承担解决问题，并积极召开跨部门会议，以改善噪音问题。

39. **杨永杰议员**表示，对观塘绕道不能加设隔音屏障表示不理解。他理解加设隔音屏障有其技术难度，不过部门可透过其他可行的方法减少噪音对居民的滋扰，例如安装车速监察器，以打击非法赛车。

40. **李慧琼议员**对部门的响应表示失望，并提出下述建议：(1) 要求部门署长或局长亲自响应；(2) 要求秘书处致函部门署长，要求该署为附近受影响的楼宇单位安装隔音玻璃；以及(3) 要求专员及主席在地区设施委员会向更高级的官员反映意见。

41. **何华汉议员**对环保署的响应表示失望，认为该署没有主动了解有关的噪音问题，并要求环保署于不同时段，在启晴邨、德朗邨的不同楼层测量噪音分贝，以及测量停车场的隔音水平。

42. **梁婉婷议员**建议，兼任立法会议员的**李慧琼议员**及**梁美芬议员**可约见署长或局长，无需在委员会上就此议题争论不休。

43. **主席**总结各议员的意见。他提出把此议题加入续议事项，并吩咐秘书处致函有关部门署长，反映议员的意见。

44. **梁美芬议员**表示，她与**李慧琼议员**一直关注此议题，并曾邀请噪音专家测量噪音分贝，所得的数据超于可容忍的水平 70 分贝。她建议，政府应资助居民安装隔音玻璃。

45. **李慧琼议员**表示会于其他场合跟进事项，并建议以委员会的名义致函部门署长，要求署长处理有关的噪音问题，交代过去十年的工作进度，并于下次会议前提出新的解决方案。她希望该署委派更高级的官员代表出席下次会议。

46. **运输署工程师（红磡）李咏芝女士**表示会与验车组同事沟通，并于会后书面回复。她表示，如限制重型车辆使用天桥，重型车辆便须行经其他路线，包括马头围道，因此须再研究有关安排对交通的影响。

47. **梁美芬议员**认为，因天桥所引致的噪音问题不局限于九龙城区，并提出临时动议，动议内容为「本会建议政府对一些因天桥行车造成长期无法解决的噪音问题，增拨资源，以协助一些经济有困难的家庭，安装隔音玻璃」。

48. **主席**向秘书处查询临时动议的安排。

49. **秘书处袁敏琪女士**表示按照会议常规第 17 条，主席有权决定是否接纳临时动议。

50. **九龙城民政事务助理专员庄丹娜女士**明白议员的共识，秘书处可代为致函有关部门反映意见，并指出主席已决定把此议题加入续议事项。

51. **杨永杰议员**支持**梁美芬议员**为有需要的家庭安装隔音玻璃的建议，但认为应按照议事规则，于会议的十个净工作日前提出动议。他反对提出临时动议，以维持议会的惯常做法。他建议致函提出有关建议。

52. **张仁康议员**同意**杨永杰议员**的看法，认为应按照议事规则办事，并认为有关议题不至于迫切提交临时动议。他表示，若须彻底解决行车天桥所带来的噪音问题，只能拆除现有的天桥，重新建造，并指出此为全港性议题，涉及跨部门合作及庞大开支，并非能在地区委员会的层面解决。他建议采取临时措施，例如使用隔音布，惟隔音布需要经常维修保养。他表示，如在此议题上继续敦促责成部门跟进，恰似强求在石头上钻油，不可为而为之，于事无补。

53. **主席**表示由于部分议员反对是项临时动议，因此宣布临时动议不获接纳。他总结各议员的意见，并提出把此议题加入续议事项，以及吩咐秘书处致函部门署长，反映议员的意见。

（会后补注：秘书处已于 2016 年 7 月 5 日以交运会名义致函环保署署长及路政署署长。）

交通及运输事务委员会申请九龙城区议会拨款 (文件第 63/16 号)

54. 秘书处袁敏琪女士阐述文件第 63/16 号。

55. 委员会一致通过拨款。

有关东铁九龙塘站的噪音投诉 (文件第 65/16 号)

56. 何显明议员阐述文件第 65/16 号，不理解为何港铁公司没有代表出席会议响应，并认为港铁公司应就有关投诉进行调查及研究，再向议员汇报。

57. 主席吩咐秘书处向港铁公司反映议员的意见。

促请兴建行人隧道及改善九龙窝打老道的道路安全 (文件第 66/16 号)

58. 何显明议员阐述文件第 66/16 号。

59. 香港浸会大学物业处处长林朗秋先生表示，九龙窝打老道交通繁忙，联合道、联福道均出现人车争路的情况。按香港浸会大学（下称「浸大」）的统计，每日经窝打老道往返浸大的使用者接近四至六成为浸大的教职员及学生，窝打老道向北行至联合道的过路段相对狭窄，部分行人容或在马路上行走，易生意外。他指出，浸大将于联福道前李惠利校舍原址兴建新的学生宿舍，预计届时沿窝打老道经禧福道往返浸大联福道宿舍的人流会大幅上升。因此，浸大建议兴建行人隧道，连接九龙塘港铁站 A 出口至窝打老道及禧福道交界的新德园位置

60. 运输署张志华先生表示，备悉议员及浸大的意见，并会就上址的人流进行调查，日后再作回复。

61. 何显明议员表示，出口附近乃闲置的政府用地，数年后的学生人数增加，部门应就数年后的人流情况进行调查，并善用该政府用地。

62. 香港浸会大学物业处处长林朗秋先生表示，联合道浸大桥配置扶手电梯及有盖行人通道后，使用人数上升近八倍，可见道路使用者会选择既方便又安全的方法横过马路。他补充，现时每小时有超过一

千人使用近联合道的窝打老道横过马路，认为有需要安全地分隔窝打老道的行人和车流。

63. 主席表示，浸大可转交有关的调查报告，以供运输署参考。

要求从速改善歌和老街毕架山道之交通措施 (文件第 67/16 号)

64. 何显明议员阐述文件第 67/16 号。他指出，歌和老街转入毕架山道的位置为急弯，平均每月都会发生交通意外，故促请部门扩大弯位及加设交通灯。

65. 运输署张志华先生表示会联同议员实地视察，研究有关的改善措施。

66. 主席表示，该处的交通意外频生，部门应优先处理。

67. 运输署张志华先生表示，该署所得的交通意外记录与何议员描述的情况有所差别，或是部分交通意外并无报案，该署会就实际情况再作研究。

68. 何显明议员表示，若交通意外涉及伤亡，警方才会接获通知，并希望有关部门因应实际情况需要，尽快加设交通灯。

跟进木厂街北帝街交界加装两组行人过路灯进度 (文件第 68/16 号)

69. 杨振宇议员阐述文件第 68/16 号，并赞赏运输署的积极响应。他查询，该署于九月前的跟进工作的详情。

70. 运输署李咏芝女士阐述席上文件第 1 号。一般程序上以言，运输署会向路政署发出施工纸，路政署将向运输署及警务处申请临时交通管制。她表示，该署会尽快批核有关申请，以缩短前期工作的时间。

71. 杨振宇议员向路政署查询前期工作的详情。

72. 路政署谭皓铨先生表示，前期工作主要包括申请拨款、掘路许及临时交通管制。

要求打击北帝街、木厂街及马头角道违例泊车并于区内设置更多咪表以应付需求、再次要求打击兴仁街、兴贤街及忠信街违例泊车问题、强烈要求加强检控文福道违泊车辆 (文件第 69/16、70/16、71/16 号)

73. 主席指议程十至十二均与违例泊车问题有关，为使会议更顺畅，如议员没有异议，他提议合并讨论。

74. 黎广伟议员阐述文件第 69/16 号，并补充新码头街亦因违例泊车导致交通严重挤塞。此外，他就部门的书面回复，提出以下查询及意见：(1) 运输署拟加设路旁泊车位的具体位置；(2) 除了加设路旁泊车位外，会否有其他措施纾缓违例泊车问题；(3) 2015 年 12 月，马头角道曾发生致命的交通意外，货柜车撞倒老妇，并一度将伤者拖行三百米，警务处会否增拨人手及资源，以免意外再次发生；以及(4) 欢迎运输署于今年第 4 季实施延长马头角道停车限制区范围，待措施正式推行后，再向该署反映意见。此外，他表示，欣荣花园近马头角道对出的旅游巴违泊问题加剧，午饭及晚饭时段尤见严重，促请警方加强执法。

75. 杨振宇议员阐述文件第 70/16 号，并补充兴仁街及兴贤街车房林立，违泊车辆霸占街道两旁及中间位置，阻碍车辆驶入，严重影响紧急救援工作，希望部门正视问题。此外，木厂街、北帝街违泊情况严重，违泊车辆阻挡驾驶者视线，容易导致交通意外，故希望警方加强于繁忙时段，例如早上 7 至 8 时及黄昏时段，检控违泊。

76. 杨永杰议员阐述文件第 71/16 号。

77. 警务处李鋈华先生的响应综合如下：

- (一) 北帝街、木厂街及马头角道曾有交通意外发生，警方会适时向途人派发单张，宣传过马路的安全守则。此外，警方会于木厂街等路段继续检控违例泊车，以免违泊车辆阻挡驶出车辆的驾驶者视线，酿成交通意外。另外，警方会于欣荣花园近马头角道对出继续执法，以纾缓旅游巴违泊问题；
- (二) 兴仁街、兴贤街及十三街有较多车房业务，警方每天都在该路段进行交通执法，并会在繁忙时段加强检控，以纾缓违例泊车问题；

(三) 文福道为区内其中一处学车路线，警方会继续检控违泊；以及

(四) 警方将尽力争取增加人手及资源打击违例泊车。

78. 运输署李咏芝女士表示在不影响交通畅顺及道路安全的情况下，该署会考虑于路旁增设泊车位。北帝街、木厂街及马头角道的路段已设有路旁泊车位，该署正研究于一些小干道增设泊车位是否可行，稍后会向议员交代研究结果。此外，马头角道前段的交通挤塞情况较为严重，不时有车辆停泊在路旁阻塞交通，故该署建议延长停车限制区范围，以改善交通。

要求尽快改善启德道及沙浦道交通挤塞情况 (文件第 72/16 号)

79. 吴宝强议员阐述文件第 72/16 号，并补充该路段曾因违泊车辆阻挡行驶中驾驶者的视线，发生致命的交通意外。他希望部门能提出具体措施，解决道路安全问题。

80. 警务处李鋈华先生表示，警方无法从源头阻截旅游巴在区内停泊。不过，警方会于该路段的繁忙时间继续执法，以改善旅游巴阻塞交通的情况。

81. 运输署张志华先生表示，该署会研究改善该路段的禁区安排。此外，该路段的过路处施工纸已转交路政署，并将进行施工。

82. 主席总结各议员的意见，并希望运输署适时向议员提供最新的资讯及改善的进度。

要求改善环保斗违例摆放事宜 (文件第 73/16 号)

83. 何华汉议员阐述文件第 73/16 号，并补充部门以张贴通知，要求环保斗拥有人在限期内将环保斗移走的处理方法，成效并不理想，拥有人往往只是将环保斗移往另一边，并无真正处理环保斗。

84. 余志荣议员表示，庇利街亦出现违例摆放环保斗的问题，不但阻碍食肆营商，而且导致交通不便及安全问题，因此他强烈要求警方、环保署及相关部门执法，以解决问题。此外，他表示环保斗占用公共道路，建议引入环保斗使用期限，并希望部门积极研究解决方案。

85. **地政总署总产业主任/九龙东李应鸿先生**表示，根据部门的既定分工，地政总署负责处理未经授权占用政府土地，但未构成实时危险的环保斗投诉，该署根据《土地(杂项条文)条例》(第28章)，会先张贴通知，要求环保斗拥有人在限期内（最少为一整天）将环保斗移走，环保斗拥有人一般会于限期内移走环保斗，然后继续摆放于附近街道。该署对此只能在接到投诉后再以相同方式处理。

86. **警务处何志坚先生**表示，警方主要处理环保斗对道路使用者构成迫切危险或严重阻碍的情况，若无上述情形，投诉将转交地政总署处理。

87. **运输署工程师/土地供应 2/九龙郑治伟先生**表示，法律并无赋予运输署任何关于规管环保斗的权力。他表示，环境局及环境保护署成立了「管理路旁环保斗联合工作小组」（联合工作小组），正积极处理环保斗的工作。

88. **主席**对因部门之间各有职权限制而无法根治环保斗问题，表示失望。此外，他指出，发生交通事故时，环保斗亦会引起连锁反应，他查询警方对「迫切危险」的定义。

89. **何华汉议员**就部门管理环保斗的方式，提出以下查询：(1) 环保斗的拥有人主要是数间公司，部门会否联系这些公司，以寻求解决方案；(2) 环保斗虽无实时危险，但对道路使用者已造成严重阻碍，警方能否因应实际情况，处理环保斗问题；(3) 违例摆放的环保斗并无相关安全警示牌或措施，查询该等环保斗拥有人可曾向地政总署申请牌照；(4) 环保斗长时间占用沐安街公共道路，若没向地政总署申请牌照，是否能以占用公众地方检控环保斗拥有人；(5) 运输署对环保斗的外观及装置有一定规管，例如为环保斗装设闪灯、反光带等，现时摆放在道路上的环保斗都欠缺相关装置，能否以违反《运输署指引》检控拥有人；以及(6) 若环保斗的摆放违反《运输署指引》，运输署是否有相关条例予以监管及规限。

90. **杨永杰议员**对部门的响应表示无奈及不满，又指部门对随意摆放在街上的阻碍物束手无策，希望部门积极研究解决方案，以减少环保斗对市民的滋扰。

91. **林德成议员**表示红磡及土瓜湾同样面对环保斗问题。环保斗不但构成环境卫生问题，而且阻挡交通用户视线，影响道路安全，希望

部门检讨现时规管环保斗的方式，积极研究可行方案。此外，他建议设立举报热线，方便市民投诉。

92. **何显明议员**表示环保斗主要用作装载建筑废料，由于各区欠缺旧家俬及杂物收集点，居民亦可能以环保斗作为收集点。他建议加强规管使用环保斗，包括其装置、摆放位置及定期清理等，以达致双赢。

93. **警务处何志坚先生**表示，「迫切危险」指会对道路使用者构成生命或伤亡危险。他指出，由于环保斗并非车辆，故警方无法根据《道路交通条例》进行检控，只能按《简易程序治罪条例》发出票控。

94. **地政总署李应鸿先生**表示，沐安街环保斗的拥有人没有向该署申请，该署亦不会批准在公共道路摆放环保斗。此外，若通知期限届满，而环保斗拥有人仍未移走环保斗，该署的承办商会在当日清理仍未移走的环保斗，并根据法例进行检控。

95. **运输署郑治伟先生**表示，运输署印制「环保斗外观及放置指引」，旨在提醒业界在路旁操作环保斗的处理方法，以减低对其他道路使用者的影响。现时，法律并无赋予运输署关于规管环保斗的权力，环保斗的拥有人亦无须向运输署申请摆放环保斗。

96. **主席**提出以下意见及查询：(1) 表示不认同部门对「迫切危险」的定义；(2) 对部门无法协调及提出有效方案，以解决环保斗问题表示失望，并希望部门正视及解决问题；(3) 食环署会否定期处理由于环保斗堆积建筑废料而滋生的蚊患、鼠患问题；以及(4) 食环署是否定期巡察文件中提及的沐安街。

97. **食环署九龙城区卫生总督察容淑贞女士**表示，若环保斗引致环境卫生问题，该署会就环境卫生问题相关事宜采取执法行动。此外，该署将于会后报告沐安街的环境卫生巡察情况。

要求于沐翠街、承启道加设铁栏、要求扩宽沐翠街 (文件第 74/16、75/16 号)

98. **主席**指议程十五至十六均与沐翠街道路设计有关，为使会议更顺畅，如议员没有异议，他提议合并讨论。

99. **何华汉议员**阐述文件第 74/16 号。

100. **梁婉婷**议员阐述文件第 75/16 号，并补充启德新区两所小学即将启用，希望于沐翠街、承启道、沐虹街加设铁栏，以保障道路使用者的安全。

101. **运输署郑治伟**先生的响应综合如下：

- (一) 启德正采用以栽种植物分流行人及车辆，但以植被分隔人车的成效并不理想。由于有关建议涉及道路设计问题，该署已向土木工程拓展署反映议员的意见；
- (二) 康文署已修补损毁的植被，并会加强巡查和护理植物；以及
- (三) 在五月中联同议员实地视察，若要扩宽沐翠街段行车道，即使征用现时路边的绿化种植区，仍需大幅度收窄行人路的宽度，并会造成樽颈，影响行人，并不合适。该署建议在沐翠街近尽头的回旋处，即「日本城」对开设置一路湾供上落客，部门正就相关建议进行设计工作，稍后会进行咨询。

102. **杨永杰**议员表示，即使康文署已修补损毁的植被，居民仍会贪图方便，践踏植物横过马路，而且铁栏防撞的效果较理想，故希望该署加设铁栏，以保障道路使用者的安全。

103. **梁婉婷**议员表示，启德新区行人道的植被尽管已修补多次，但仍然不断损毁，故认为此非长远的解决方法，希望该署积极考虑加设铁栏。此外，她表示，「日本城」对开的沐翠街可设置供校巴及货车上落客货的路湾，启德公园对开的沐翠街则可设置的士上落客站，以方便居民。

104. **何华汉**议员建议，运输署可于高危交通路口加设铁栏作为试点，并可借镜观塘丽晶花园，于植被旁边增加铁栏，既可突显环保概念，又可保障行人安全。

105. **潘国华**议员建议，有关部门可于会上展示有关位置的图则，以便议员易于理解，并查询拟设置路湾的方向。若供校巴及上落货使用，他建议可考虑对面的回旋处对出位置。

106. **运输署郑治伟**先生的响应综合如下：

- (一) 运输署备悉议员有关增设铁栏的意见，并会向部门反映议员的意见；
- (二) 拟设置的路湾是向承启道方向；以及
- (三) 运输署稍后会联同议员再次实地视察及研究扩宽沐翠街是否可行。

要求敬德街回旋处加设单黄线 (文件第 76/16 号)

107. 杨永杰议员阐述文件第 76/16 号。

108. 警务处李鋈华先生同意在上址加设单黄线，能改善该处的交通。

109. 运输署张志华先生表示，该署原则上不反对在上址加设单黄线，并会设计有关禁区的范围，再作咨询。

要求在南角道增加街灯 (文件第 77/16 号)

110. 吴宝强议员阐述文件第 77/16 号，并表示部门已联络议员进行实地视察，希望部门了解实际情况后，可加设街灯。

要求迁移巨型阻路路牌 (文件第 78/16 号)

111. 吴宝强议员阐述文件第 78/16 号。

112. 运输署张志华先生表示，该路牌为巴士专线的路牌，由于路牌的体积较大，故须以两根铁柱支撑。该路牌现竖立于商铺与大厦出入口楼梯之间，经实地视察后，该署认为可把路牌移至商铺与商铺之间，以减少对居民的不便，并会就此进行咨询。

113. 吴宝强议员欢迎部门正面的响应。他查询，单根铁柱是否足以支撑路牌。

114. 运输署张志华先生表示，该署曾研究此方案，初步认为不可行，但会与路政署再作研究。

115. 路政署谭皓铨先生表示会再作跟进。

有关东九龙天桥行车造成的住户玻璃窗碎裂及雨天雨水溅落问题
(文件第 79/16 号)

116. 林博议员阐述文件第 79/16 号。

117. 余志荣议员表示，车辆于雨天使经天桥时，不时会溅起水花，导致天桥下候车的市民狼狈不堪。他促请部门考虑在天桥上加设挡雨屏障，以减少雨水溅落对行人造成的滋扰。

118. 路政署谭皓铨先生表示，该署正进行可行性研究，日后会透过书面回复向各位议员交代研究结果。

119. 食环署容淑贞女士表示现时有机械扫沙车定期清扫。

120. 运输署司徒志华先生指出，东九龙走廊属隧道管辖区，隧道营办商会定期清扫隧道范围内的垃圾及沙石。

121. 林博议员表示，即使部门会进行定期清扫桥面，也未能解决碎石击碎住户玻璃的问题。他查询，部门是否会就此加设挡雨屏障。

122. 主席总结议员的意见，并请路政署尽快完成研究，且看加设挡雨屏障是否可行。

强烈要求界限街加设机场巴士线 (文件第 80/16 号)

123. 杨永杰议员阐述文件第 80/16 号。

124. 运输署司徒志华先生表示，该署在规划运输及服务网络时，会尽量为市民提供快捷的途径往来市区及机场。开办新的机场巴士路线时，该署须审视当区是否有足够的客源、是否有其他运输服务的选择及其服务水平，以及线路能否带来经济效益。现时该署暂未有计划开设新的巴士路线。乘客可善用现时途经太子道的巴士路线，如巴士 1、1A、27、42 号线等，于弥敦道近太子站方向换乘机场巴士 E21 号线。

125. 杨永杰议员不满部门的回复，认为接驳服务未能方便市民，希望部门可于巴士路线计划中研究此议，并指出如新的巴士路线设计妥善，定能吸引大量乘客。

126. 主席指出，太子道及界限街楼宇多是落成日久，较多长者居住，加上前往机场时不免携带大型行李，换乘对长者引致不便，故希望部门重新考虑有关的建议。

127. 运输署司徒志华先生表示，可于来年的巴士路线发展计划中重新审视有关建议。

下次开会日期

128. 主席宣布下次开会日期定于 2016 年 7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2 时 30 分，并无其他讨论事项。主席于下午 5 时 55 分宣布会议结束。

129. 本会议记录于 2016 年 7 月 21 日正式通过。

主席

秘书

九龙城区议会秘书处
2016 年 7 月